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(2025)粤1622执恢141号	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龙川县金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、刘洪生、刘超凡、刘运生	河源市正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9522元	刘巧夫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五日